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关于黑山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了第 1224 和 1227 次会议(见，CAT/C/SR.1224 和 1227)，审议了黑山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MNE/2)，并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239 次会议(见，CAT/C/SR.123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接受任择报告程序并据此毫不拖延地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由此增进了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着重开展对报告的审议以及与代表团的对话。委员会欢迎提交核心共同文件(HRI/CORE/MNE/2012)。

3.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之间举行的建设性对话，以及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和说明。

####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下列国际和区域文书：

(a) 2009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b) 2009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c) 2011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

\*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



- (d) 2013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
  - (e) 2013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侵害妇女暴力及家庭暴力公约》。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领域采取的相关立法措施，包括通过了如下：
- (a) 2010 年《关于防范家庭暴力保护法》；
  - (b) 2010 年《关于少数人权利和自由法的修订法》；
  - (c) 2011 年《刑事诉讼程序处置青少年的法律》。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酷刑定义及列罪入刑

6. 在注意到缔约国为使其防止酷刑立法符合《公约》及国际标准所作的努力之际，缔约国仍关切，鉴于按 2010 年经修订后的《刑法》第 167 条限定的酷刑定义范围以及对酷刑罪不太严厉的惩处，立法尚未按《公约》实现全面的协调。该《刑法》未全面体现《公约》第 1 条定义所载的所有内容，其中包括以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痛苦和折磨(第 1 和 4 条)。

缔约国应修订立法：

- (a) 通过涵盖《公约》第 1 条所载所有内容的酷刑定义；
- (b) 确保依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的要求，按酷刑罪行严重程度，对该罪行处以相应程度的惩罚；
- (c) 确保绝对禁止酷刑为不可减损的规定，而相当于酷刑的行为不受任何法定时效的限制。

### 基本法律保障

7. 委员会关切，实际上从被剥夺了自由即刻起，被剥夺自由者即不可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获得他们自行选择独立律师和独立医生，并且与亲属联系的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刑事诉讼法》第 268 条规定必须先由公共检察官下令，才可对被捕或被拘禁者进行体检(第 2 条)。

参照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对第 2 条执行情况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从被剥夺自由即刻起，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可按法律和实践获得基本的法律保障，包括不设置任何规定须获得批准或向官员提出要求的先决条件，有权获得独立律师和独立医生，最好是他们本人作出的选择，以及与亲属联系的权利。

## 法律援助

8. 在欢迎 2011 年通过了《法律援助法》的同时，委员会关切有报告称该《公约》的执行仍受阻碍，而遭排斥的群体，包括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往往无法诉诸法庭诉讼程序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第 3、11 和 16 条)，鉴于：

- (a) 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公众缺乏对法律的意识；
- (b) 法律的涵盖面有限，仅覆盖司法诉讼，但不包含行政诉讼。

缔约国应继续确保加大提供有效免费法律援助制度的力度，并确保对弱势者和群体的适当保护和诉诸法律的制度。特别是提供充足的资源，切实执行《法律援助法》和采取扩大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做法，从而将行政诉讼程序纳入其中。

## 国家体制机构

9. 在注意到继黑山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之后，“黑山保护人权和自由机构”被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委员会关切缺乏有关法律框架的资料，和缺乏用于有关履行其责任的资源和人员。委员会还关切缺乏独立的体制机制以及为之拨出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不足(第 2 和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依据《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进一步加强保护人权与自由的体制机构并确保尤其要考虑到作为国家预防性机制扩大的任务和实权，提供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使之能独立和有效履行其使命。

##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10. 在注意到正在推出对《法院法》和《司法委员会法》的修订，委员会仍关切，司法机构实际上缺乏独立性，主要原因是缺乏对法官任命、晋升和撤职的客观和确切评估标准(第 2 和 12 条)。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构全面和公正的履行其职能，并应遵循《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大会第 40/146 号决议)和(2002 年)《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审议其对法官的任命、晋升和撤职制度。

## 寻求庇护者

11. 在注意到 2014 年开设了第一个寻求庇护者收容中心的同时，委员会遗憾地感到，该中心未全面投入运作，而且许多寻求庇护者仍被安置在不符合国际标准的临时收容中心。委员会还关切，《庇护法》对庇护制度所涉各类政府实体的主管职责不明确，以及寻求庇护者的贫困境况(第 3 条)。

缔约国应为寻求庇护者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缔约国还应修订《庇护法》，和修改国家庇护制度，以提供防止驱回的有效保护。

### 流离失所者

12. 在欢迎 2013 年缔约国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以及通过《外籍人法修订法》，委员会仍关切，有报告称，黑山主管当局继续奉行报复、自愿返回或在第三国安置，而不是在黑山境内融合的做法，以作为解决流离失所者的办法(第 3 条)。委员会尤其关切：

(a) “流离失所”人员和“境内流离失所”人员的法律地位、他们长期以来面临获准长期居住地位方面的障碍，而他们的法律地位若得不到正常化，即可能被驱回的事实；

(b) 获得出生登记的障碍，包括高额行政费用和复杂的程序，尤其是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面临的障碍，致使他们面临陷入无国籍状况的风险。

参照委员会提出的建议(CAT/C/MNE/CO/1, 第 11 段)，缔约国应采取措施：

(a) 简化“流离失所”人员和“境内流离失所”人员地位常规化程序并保护他们的法定权利。他们应得到保护免遭驱回或虐待；

(b) 设立一个简化和便于出生登记的程序，从而减少面临无国籍风险的人数。

### 战争罪不受惩罚的现状和受害者的补救措施

13. 委员会深为关切，鉴于国内法庭未举行终结判罪审理，国际法所列罪犯不受惩罚的现状。关于四个战争罪案件，即：Kaluderski Laz、Morinj、遣返穆斯林和 Bukovica 案件，人们关切，法庭未全面适用国内刑法和遵循相关国际法律标准。委员会表示关切，黑山境内大部分战争罪受害者的赔偿权尚未得到履行(第 12、14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打击战争罪有不受惩罚的状况：

(a) 确保全面运用相关国内法并由国内法庭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例，对罪案作出裁决；

(b) 完成对所有战争时期所犯罪行的调查，和追究罪犯并按罪行严重性质，处以相应程序的惩罚；

(c) 遵照委员会对缔约国对第 14 条执行情况的第 3 号一般性建议，确保受害者可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

### 调查

14. 委员会注意到，内务部下设内务部警务管控处的工作，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禁止为了提取供述对嫌疑人或被告采取威胁或施用暴力的做法。然而，委员会仍关切，有报告称(a) 警方在讯问期间，对被拘禁者的人身虐待和对他们施加压力以提取供述或取于信息；和(b) 缔约国未调查对警察施用酷刑、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并追究和惩处施虐者(第 12 条)。

缔约国应：

(a) 改进刑事调查办法，从而终止刑事诉讼依赖供述为首要和核心证据要素的做法；

(b) 确保及时、公正和有效调查对所有警方施用酷刑、虐待以及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以及对责任者进行追究并给予适当的惩处。展此类调查不应由警察实施，或由警方负责主管，而应由独立的机构负责；

(c) 确保接受酷刑或虐待行为调查的人当即停职，并在整个调查期间仍不得履职。

### 个人申诉

15.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为酷刑或虐待受害者开设有效的申诉程序，并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以免他们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虐待或恫吓(第 13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确立和促进受理酷刑或虐待的有效机制，包括羁禁设施。缔约国应保证全面保护酷刑和虐待案的申诉人和证人。

### 培训

16. 在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阐述了对执法人员、监狱管理人员和法官开设的培训方案之际，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匮乏有关：(a) 涉及《公约》条款的具体培训情况和(b) 监督和评估减少酷刑和虐待发生率培训方案实效等信息(第 10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继续加紧努力为所有从事羁押、审讯和处置遭任何形式逮捕、拘禁或监禁任何个人的官员开展人权培训，以缔约国的《公约》规定义务为重点。缔约国尤其应：

(a) 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包括医务人员获得有关如何辩明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具体培训。为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应被列入培训材料；

(b) 尽可能切实可行地接受和评估关于《公约》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有效教育和培训方案。

### 拘禁条件

17. 在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通过欧洲联盟项目，改善拘禁情况的同时，委员会仍关切，拘禁设施内的条件，特别是波德戈里卡还押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卫生保健不足和缺乏有意义的活动和恢复方案等。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缺乏有关监狱内囚犯之间暴力和性侵害暴力情况的信息(第 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遵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63 C(XXIV)和 2076(LXII)号决议)，改善监狱条件，缓解高度的过度拥挤率，尤其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采取扩大使用替代监禁的其它方式，为囚犯提供全面的卫生保健服务。缔约国应有效执行替代性制裁和恢复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监狱内的性暴力，包括囚犯之间的暴力行径。

#### 攻击记者

18. 委员会关切，发生了数起恫吓或暴力侵袭记者、杀害记者和袭击传媒财产的案件，以及不对此类案件进行调查的状况。除了 Olivera Lakić 和 Mladen Stojović 案件之外，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走访黑山之后，就袭击和杀害记者案件，包括 2004 年 Duško Jovanović 遇害案一直未破提出了关注(第 2 和 12 条)。

缔约国应向委员会通报 2013 年 12 月所设委员会就威胁和暴力侵害记者、谋杀记者和袭击传媒财产案所开展的调查工作结果。

#### 暴力侵害妇女

19. 在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 2010 年颁布的《防范家庭暴力保护法》和 2011 至 2015 年期间颁布的《打击家庭暴力战略》，委员会表示关切(第 16 条)：

(a) 据报称现行立法和政策未得到执行；

(b) 普遍存在侵害妇女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以及对这类侵害暴力的举报率低；

(c) 不调查和不追究所举报的暴力案情，对施暴者从宽惩处，以及由于仅以有限的方式运用保护令，对受害者的保护不足。

回顾委员会 2011 年提出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建议(CEDAW/C/MNE/CO/1, 第 19 段)，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防止、打击和惩处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尤其要开展公正、及时和有效的调查，以举报暴力行径，按相应的惩罚规定，惩处施暴者，对那些面临暴力风险的人提供充分的保护并援助受害者，和设立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缔约国被鼓励对直接与受害者接触的执法人员、法官、律师和社会工作者以及广大公众更广泛的开展提高对家庭暴力问题认识的运动和培训。

#### 贩运人口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贩运人口行径作出了重大努力，包括 2010 年通过了《刑法》第 444 条，特别是将贩运列为罪行的修订案，并且推出了 2012-2018 年期间打击贩运战略。然而，委员会仍关切针对贩运人贩子遭投诉、

追究和判罪的数量极为有限，以及缺乏对受害者的保护和补救措施(CAT/C/MNE/2, 附件二)(第 2、10 和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有效措施，切实执行《刑法》第 444 条，追究人贩子，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赔偿，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并加强对法官、检察官以及移民和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缔约国还应加强以期打击贩运行径的区域性合作。

## 体罚

21. 在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缔约国承诺明确禁止所有情景下对儿童的体罚(A/HRC/23/12/Add.1, 第段 21)，委员会注意到，未明确禁止在家中或替代照料情景下对儿童的体罚，而且黑山社会上仍广为奉行体罚，并被接受为一种管教形式(第 16 条)。

缔约国应通过和执行明确禁止一切情景下体罚的立法，以开展提高有关体罚对儿童不良影响必要意识和教育的运动予以辅助。

## 弱势群体

22. 在注意到缔约国所作努力，包括 2010 年颁布的《禁止歧视法》和 2013 年颁布的《刑法修订法》禁止仇恨罪的同时，委员会仍关切，对少数民族，尤其是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血统少数民族的歧视性待遇，以及由于歧视性待遇形成的生活状况感到的不满(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保护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血统少数民族，免遭歧视性待遇，包括通过提高意识和宣传运动，增进对多样化的容忍和尊重。

23. 在注意到通过了 2013 至 2018 年提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生活条件的战略和《禁止歧视法》规定了为防范基于性别歧视和性取向原因歧视保护的同时，委员会仍关切，亦如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活动人士，Zdravko Cimbalević 的死亡威胁所显示的，持续不断的报告揭露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第 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群体，免遭攻击和虐待，尤其要确保对所有暴力行为进行及时、切实和公正的调查和追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采取补救措施。

## 数据收集

24.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缺乏综合和分类资料，列明对执法人员以及监狱管教人员所犯的酷刑和虐待案件、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家庭暴力和贩运行径的投诉、调查、追究和判罪的情况。

缔约国应汇编相关的统计资料，列明监督国家层面的《公约》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对上述酷刑和虐待案件、囚犯之间的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贩运行径的投诉、调查、追查和判罪，包括为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康复措施。一俟这些资料汇编就绪，即应提交给委员会。

#### 其它问题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并努力执行人权机制的建议。缔约国应采取深入步骤，确保以良好的合作、透明和公众可诉诸的方式，监督依据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公约》列明的义务。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7. 缔约国被鼓励以所有相关的语言，通过官方网站，传媒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宣传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对问题单的答复，会议简要记录，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之前提供后续资料，列明就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回应：(a) 确保增强对被拘禁者的法律保障；(b) 开展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和(c) 根据本结论性意见第 7、13 和 14 段，追查嫌疑人并制裁酷刑和虐待行为罪犯。

29. 缔约国被要求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提交下次第三次定期报告。为此，鉴于缔约国已同意根据任择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报告编撰前，适时向缔约国提出一份问题单。

---